

附件 1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十、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十二、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密切联系居住在我市的台湾同胞，协助他们了解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台湾局势；鼓励他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积极参政议政，为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多做贡献；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法律和政策妥善处理。

（二）关心和协助居住在我市的台湾同胞返乡探亲、扫墓、访友、定居和进行经济、科技、文化、学术、体育等。

（三）发扬台湾同胞爱国的光荣传统，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加强与岛内同胞的联系，倾听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尊重台湾岛内同胞的生活方式和当家做主的愿望，维护他们的一切正当权益，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积极推动海峡两岸直接通邮、通商、通航和双向交流交往，协助台湾同胞在我市经商、投资、建厂、求学、兴办公益事业和进行科技、文化、学术、体育等各领域的交流。对于前来我市寻祖、探亲、访友、求医、旅游等活动的台湾同胞，主动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五）发展同香港、澳门及旅居海外的台湾同胞和社会团体的联谊关系，相互沟通，增进共识。

二、机构设置

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项目支出表
- 十、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 十二、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7.8	本年支出合计	57.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57.8	支出总计	57.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7	26.7	9.0			
港澳台事务	35.7	26.7	9.0			
行政运行	26.7	26.7				
台湾事务	9.0		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17.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	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3.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行政单位医疗	1.6	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	2.5				
住房改革支出	2.5	2.5				
住房公积金	2.5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57.8	48.8	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8	一、本年支出	5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8	本年支出合计	49.3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7.8	支出总计	5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7	26.7	20.7	6.0	9.0
港澳台事务	35.7	26.7	20.7	6.0	
行政运行	26.7	26.7	20.7	6.0	
台湾事务	9.0				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1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17.9	17.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	14.6	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3.3	3.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1.6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1.6		
行政单位医疗	1.6	1.6	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	2.5	2.5		
住房改革支出	2.5	2.5	2.5		
住房公积金	2.5	2.5	2.5		
合计	57.8	48.8	42.8	6.0	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7	20.7	
基本工资	11.6	11.6	
津贴补贴	8.2	8.2	
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	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2.5	2.5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	0.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6.0
办公费	1.1		1.1
印刷费			

水费	0.1		0.1
电费	0.2		0.2
邮电费			
差旅费	0.7		0.7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0.4		0.4
福利费	1.1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2.2		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离休费	15.0	15.0	
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	9.0							
专项业务支出				9.0	9.0							
	台联综合业务管理			4.0	4.0							
		交通费(非定额))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1.0	1.0							
		台联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3.0	3.0							
	联络服务			5.0	5.0							
		台胞困难帮扶经费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3.0	3.0							
		对台交流工作经费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联络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与兄弟省市台联学习交流和走访慰问定居台胞，提高台联机关工作能力，扩大台联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台胞次数	3	>=3 次
			对台交流次数	1	>=1 次
		质量指标	接待团数百分比	100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3	<=3 万元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台胞满意度	90	>=90%	

项目名称		台联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组织台胞、盟员、老台胞和青年台胞活动，提高台联组织凝聚力，增强台联在台胞、盟员中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胞活动次数	4	>=4 次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台胞人数百分比	100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3	<=3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对台交流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33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接待其他省市台联来吉参访交流团 1 个或组织赴其他省市台联交流学习签订“友好市台联协议”，参加每年一届的“东北三省一区”台联工作经验交流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流次数	1	>=1 次
		质量指标	接待团数百分比	100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2	<=2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12 月	

项目名称		台联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33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春节前组织召开台胞、盟员“迎春茶话会”、中秋节前组织召开台胞、盟员“迎中秋座谈会”活动，五一前后组织老台胞“春游”1次，7、8月份组织我市台胞青年夏令营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胞活动次数	4	>=4 次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台胞人数百分比	100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3	<=3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12 月	

项目名称		台胞困难帮扶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33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春节前、中秋节前各慰问台胞 1 次，完成慰问特困台胞 1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台胞次数	1	>=3 次
		质量指标	慰问人数百分比	100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3	<=3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12 月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7.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导致经费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 万元，占 84.4%；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 15.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8 万元，占 87.7%，公用经费 6.0 万元，占 12.3%。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 万元，占 84.4%；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 15.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8 万元，占 87.7%；公用经费 6.0 万元，占 12.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7 万元，占 61.8%，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专项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 万元，占 31.1%，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 万元、津贴补贴 8.2 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 万元、退休费 15.0 万元。

公用经费 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水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 0.4 万元、福利费 1.1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是：

（一）整个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共 2 项，二级项目共 4 项，金额合计 9.0 万元。其中，部门本级绩效管理二级项目 4 项，金额合计 9.0 万元。

（二）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0 项，金额合计 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7 万元，增长 1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

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